附件

沙坡头区兴仁镇郝集贫困村道路建设项目

竣工验收鉴定书

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》（宁政办发〔2014〕99号）相关规定，2019年12月5日，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组成竣工验收小组，对沙坡头区兴仁镇郝集贫困村道路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，项目建设单位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等参建单位代表参加了验收。

一、项目审批情况

2019年5月10日，中卫市沙坡头区发改局以《关于沙坡头区兴仁镇郝集贫困村道路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》（卫沙发改（审批）发〔2019〕73号）批准了项目建设方案。批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硬化道路13条9541.643米，其中：5米宽2条，长5940.2米；4米宽8条，长3282.303米；3.5米宽2条，长298.07米；3米宽1条，长21.07米。铺设DN300二级钢筋混凝土过路涵管180米（30处）、DN500二级钢筋混凝土过路涵管12米（2处）；设限高架2座等。项目概算总投资470.81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扶贫专项资金。

二、项目建设管理

项目建设法人单位为沙坡头区扶贫开发办公室，勘察设计单位为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单位为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，施工单位为宁夏陈桥建设有限公司，监理单位为陕西环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落实了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合同管理制、工程建设监理制管理规定。项目法人单位采取合同委托的方式确定了项目勘查设计、招标代理、监理单位，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，与相关单位均签订了合同。

三、项目完成情况

2019年6月12日，该项目在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，采取公开招标方式，中标单位为宁夏陈桥建设有限公司，中标价3848749.19元。项目于2019年6月29日开工建设，2019年10月8日完工。2019年10月8日，沙坡头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组织勘察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进行了自查验收，验收结果为合格。

四、概算执行情况

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为470.81万元，实际完成投资412.55万元，其中：审定工程造价3913302.69元，勘察设计费124000元，控制价编制费17795元，监理费58699.5元，决算编制费11739.9元。较概算结余58.26万元，节约率约为12.37%。

五、竣工验收结论

通过听取项目建设单位的汇报，实地查看项目建设基本情况，查阅项目档案资料告，经验收组研究讨论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该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；工程建设执行了项目“四制”管理；按批复的建设方案全部建设完成；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完善；财务管理合理规范，投资控制合理；完成竣工结算审核。原则同意沙坡头区兴仁镇郝集贫困村道路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。

附件：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表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沙坡头区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。 |
| 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|